

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創新人員(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據桃園市政府 114 年 10 月 21 日府人企字第 1140301781 號函、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0 月 31 日桃教學字第 1140106810 號函、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辦理。

二、職稱：學務創新人員(約僱人員)

三、名額：正取 1 名、視成績備取 2 名(備取候補期間 5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四、性別：不拘

五、工作地點：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330008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276 號)

六、資格條件：

(一)(1)大學以上畢業者。

(2)或具有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並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3)或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如未具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進用之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進用之日起 2 年內，取得教育部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

(二)溝通表達能力佳。

(三)有服務熱忱。

(四)熟悉電腦文書處理。

(五)具有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特質、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六)無以下情事者：

1.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及第 10 款、第 11 款。

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第 21 條第 1 項。

3.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1 項。

4.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5.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各項規定。

6.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各項規定。

7.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不得任用之規定。

七、工作項目：

(一)推動學務創新工作。

(二)兒少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

(三)營造友善安全之校園。

(四)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八、上班時間：上班日上午 8 點至下午 4 點，每日共 8 小時。(依學校實際需求

得彈性調整時間)

九、待遇：約僱四等 250 薪點(月支報酬約新臺幣 34,775 元)；錄取人員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倘 114 年度經考核結果成績優良，115 年得予以續聘僱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本職缺係屬於定期性或輔助性人力，若僱用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十、公告時間及地點：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6 日止，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事求人」網站、本校網站 (<http://www.jgjhs.tyc.edu.tw/>)。

十一、報名期間、報名方式及檢附表件：

(一)採親送或通訊方式報名，並請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前，親送或紙本寄達本校(以郵寄送達本校為憑，非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候)，信封上請註記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人事室收(330008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276 號)及「學務創新人員第三階段報名」。

(二)檢附報名文件如下：(均以 A4 影印，相關資料未檢附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通知補件或退件)。

1. 報名表、簡歷表、切結書

2.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無者免繳)

3. 最高學歷證書

4. 最近 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至警察局外事科申辦，報名時未及時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同意先繳交業已申請該證明之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並於面試前檢附正本，未檢附視同應試資格不符。)

5. 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6. 如為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手冊等相關資料影本(無則免附)。

7. 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文件影本：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未具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須檢附該經歷證明，始符合本次甄選資格)。

8. 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繳)。

(三)證件正本於甄選報到當日查驗。

(四)報名者視為同意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查閱有無不得聘任之情事。

十二、聯絡電話：

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 03-3572699 分機 710 劉小姐。

工作內容及工作環境問題請洽學務處 03-3572699 分機 312 姬先生。

十三、甄選方式：

(一)初審：書面資料審查，資格(料)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不符合資格或不符合本校需求者恕不通知，亦不辦理退件。

(二)面試時間：擇優電話通知。

十四、錄取原則與其他規定：

(一)依面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正取 1 名、備取 2 名；惟面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本校得不予錄取（從缺）。

(二)候補期間為 5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三)未獲面試通知(含資料未備齊全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十五、甄選結果公告：

(一)正取人員俟本校陳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後，另以電話通知應報到日期，逾期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二)經錄用人員如中途離職，其所餘職缺由本次甄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六、錄取人員須於到職後 1 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十七、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談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

十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得經本校簽請校長核定修正，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頁。

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創新人員(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通訊地址				
	e - m a i l				
	學 歷				
	現 職 機 關			職 稱	
	經 歷 (請詳填)	服務機關	職 稱		起迄年月日

基本資料審核【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

項	目	審 核 資 料	審 核 結 果	備 註
1	切結書	切結書	☐ 符合 ☐ 不符	
2	簡歷表	個人簡歷表	☐ 符合 ☐ 不符	
3	身分證件	國民身分證影本	☐ 符合 ☐ 不符	
4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		☐ 符合 ☐ 不符	
5	最高學歷證書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符合 ☐ 不符	
6	最近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符合 ☐ 不符	
7	兵役證明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 有 ☐ 無	無則免附
8	相關經歷證明資料	身心障礙手冊、專業證照、英語檢定資格證書影本等	☐ 有 ☐ 無	無則免附

編號：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創新人

員(約僱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資料有不實情事或違反相關任用規定。
- 三、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四、通知錄取，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
- 五、到職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未能辦理僱用事宜者。

此致

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創新人員(約僱人員)甄選個人簡歷表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現任服務機關		現 任 職 稱	
簡要自述 (含成長歷程、學經歷簡述、專長及興趣、個人理念、轉任原因、自我工作期許……)			